

#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專項基金管理制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專項基金的設立、實施和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國務院《基金會管理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和《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章程》，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專項基金是指發起人以支援公益事業為目的，在基金會的基本帳戶下，設立專項基金科目，按照捐贈者的意願專款專用，並遵守本辦法管理的專項資金。

## 第二章 專項基金的設立

第三條 凡境內外熱心公益慈善事業的組織機構、企業和個人，均可作為發起人向基金會申請設立符合基金會宗旨的、並由發起人指定公益慈善用途的專項基金。

第四條 發起人申請設立專項基金需向基金會提交下列材料：

1. 專項基金設立方案；
2. 專項基金章程（擬）；
3. 發起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等影本（以上影本需加蓋公章）；發起人是自然人的，應提供身份證影本，並在影本上簽字。

第五條 設立專項基金的初始基金最低數額為 200 萬元人民幣或等額外幣。

第六條 專項基金的名稱應根據專項基金設立的目的，由發起人提出、經基金會審核命名，在該專項基金名稱前，須冠以“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的字樣，對外一律使用經本基金會審定的專項基金全稱或簡稱。

第七條 基金會應與發起人簽署《發起和設立專項公益慈善基金協議書》，確立雙方的責任與權利，協議書應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發起設立專項基金的數額及基金名稱；
2. 專項基金的資金來源；
3. 發起人或捐贈人的捐贈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4. 管理成本的內容、提取方式和比例；
5. 專項基金管理機構的組成及工作職責；

6. 專項基金終止及延續條件；
7. 是否履行備案手續和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

第八條 專項基金捐贈到賬後，基金會應向捐贈人開具正式捐贈收據。

第九條 專項基金是在基金會下設的獨立核算基金，不具獨立法人性質。

### 第三章 專項基金的管理

第十條 專項基金一經捐贈設立，即應成立專項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管委會是專項基金管理和使用的決策機構。

第十一條 管委會由基金會和發起人共同派員組成，發起人或其委派人員作為該專項基金管委會組成成員，是專項基金事務的核心決策人之一。

第十二條 專項基金管委會的組成人員須經基金會審核同意方可任職，並由專項基金管委會向其發放聘書。

第十三條 凡認同基金會章程，熱心公益慈善事業，並能夠積極參加專項基金組織的活動、承擔並完成專項基金管委會交付任務的社會各界人士，均可提出加入專項基金管委會的申請。管委會的構成人數由發起人與基金會協商決定。

第十四條 專項基金管委會的主要職責：

1. 制定專項基金管理辦法；
2. 制定專項基金的各項管理制度和實施細則；
3. 保證基金的使用及所資助的專案符合國家有關政策及基金會宗旨；
4. 審議和批准專項基金的資助計畫和工作報告；
5. 安排對專項基金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6. 對專項基金資產的增值保值工作提出建議；
7. 執行基金會關於專項基金的決定。

第十五條 專項基金管委會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委會主任負責召集，須有 2/3 以上管委會成員出席才能形成決議。

### 第四章 專項基金的專案管理

第十六條 專項基金的實施由基金管委會秘書處提出項目建議並編制年度預結算方案，報管委會審批並送基金會備案。

第十七條 符合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物件須向管委會提交專案申請書及預算報告。申請獲管委會批准後，申請人組織專案實施，專案完成後提出基金使用情況及專案決算報告，以接受監督。專項基金管委會秘書處負責專案資料的完整性。

第十八條 在專項基金公益專案實施過程中，基金會及發起人有權對專項基

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獨立檢查並提出意見，對違法違規的行為一經發現將及時予以制止和整改，直至實施法律訴訟。

第十九條 專項基金實行評估制度。在專案中期及結束後，由基金會人員或組織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評估，評估費用從專項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條 專項基金使用情況的年終審計納入基金會的審計中，審計結果在基金會年度審計報告中公開發表；如果涉及到專項基金的單獨審計，專項基金管委會須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條 基金會在理事會換屆及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專項基金帳戶須按照基金會要求同時接受財務審計，以確保專項基金的延續性和捐贈人的權益。

第二十二條 專項基金管理成本可從捐贈資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發起人或捐資方另行捐贈。

第二十三條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專項基金可通過銀行或其它途徑進行增值，提高基金收益。

第二十四條 基金會對專項基金的財務管理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專項基金管委會對專項基金支出情況的查詢，應及時給予如實答覆。

第二十五條 專項基金及管委會成員不得有損害基金會聲譽的行為，或借基金會的名譽開展不適當的活動。如有違反，基金會有權終止專項基金的運作，直至取消專項基金的設立。

## 第五章 專項基金的存續與終止

第二十六條 如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捐贈和專案運作，經相關各方協商同意，可繼續存在並運作。如捐贈計畫已完成，捐贈者仍與本基金會在相同領域展開新的合作，可繼續使用原專項基金名稱，並重新履行相關手續。

第二十七條 專項基金的最低存量應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如在任意一個會計年度末專項基金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的，基金會有權要求管委會在隨後的年度內終止該專項基金。

第二十八條 如該專項基金使命已完成或遇特殊情況需要終止時，須經專項基金管委會決定。基金終止後由基金會和管委會共同成立專門的清算小組進行清算。清算結果由具有資格的審計機構進行審計並公開發表，剩餘資產經基金管委會批准後交由基金會開展與專項基金宗旨有關的公益專案，並發佈公告。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嚴禁基金管委會成員、工作人員及其它有關聯的人員從基金運作中獲取不當利益。

第三十條 專項基金管委會成員均有權對基金管理、專案實施進行監督，並提出合理化建議。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